

南昌工学院科研质量奖励暂行办法

南工政发〔2022〕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争取重大科研项目，培育标志性科研成果，推动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加快科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学校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鼓励教师结合区域发展需要，开展应用性研究，提升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聚焦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规划建设单位，重点考虑学校现阶段急需的高水平应用性成果及项目。本办法遵循学科协调平衡发展、成果须是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负责人、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重视原创高质量的原则。

第三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职在岗人员（含离职前取得的成果）；均以第一完成人申报及奖励，成员奖励由负责人分配。

第二章 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奖励的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

| 奖励范围 | 等级 | 奖励金额（万元）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 一 | 100 |
| | 二 | 60 |
| | 三 | 30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社会科 | 一 | 20 |
| | 二 | 10 |
| | 三 | 5 |

| | | |
|--|---|---|
| 学优秀成果奖；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 | |
| 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盖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国徽章）；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 一 | 5 |
| | 二 | 2 |
| | 三 | 1 |

注：1. 对何梁何利基金、光华奖、谈家桢生命科学奖、陈嘉庚科学奖、周培源力学奖、周光召奖和孙冶方奖等以社会力量设立的、有巨大社会影响的个人科学技术奖励，按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认定奖励。

2. 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经科技部认定可以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如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其他依次类推。

3.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获得的科研成果奖，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的 1/4 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的 1/8 予以奖励；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的 1/16 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五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的 1/30 予以奖励。项目完成人与项目完成单位排名不一致，以项目完成单位排名为准。

4. 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如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其他依次类推。

第五条 科研项目奖

| 奖励范围 | 奖励金额（万元） |
|--|----------|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25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般、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其他部委重点项目 | 10 |
|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国家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 | 5 |
| 教育部及其他各部委一般项目，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江西省社科规划项目，江西文化艺术基金重点项目 | 1.5 |
| 横向项目 | 到账经费×5% |

注：以上科研项目均需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文科 5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达 200 万元及以上），增加奖励到账经费的 5%，即共奖励到账经费的 10%；涉及到技术转让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

第六条 高质量论文奖

| | 类别 | 奖励范围 | 奖励金额 (万元) |
|------|-----|--|--------------|
| 学术论文 | I类 |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在学术期刊上并被 Science、Nature（不含子期刊）、SC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 1.5 |
| | II类 | A&HCI、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经济日报》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5000 字以上），CSSCI 源期刊、CSCD 来源期刊（核心数据库）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 1.0 |

注：标明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学校给予奖励。

第七条 咨询报告奖

| 奖励类别 | 奖励范围 | 奖励金额（万元） |
|------|---|----------|
| 咨询报告 | 获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意见的研究报告/获正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意见的研究报告/获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意见的研究报告 | 5/2/1 |
| | 被省直部门或设区市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入选江西省软科学文库的研究报告 | 0.5 |

注：标明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批示证明要有实际内涵且意思表达清楚，不能只是签字、画圈或已阅之类。

第八条 授权专利奖

| 奖励范围 | 奖励金额（万元） |
|----------|----------|
| 授权发明专利 | 1.5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0.1 |

注：标明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授权的职务知识产权，学校给予奖励。

第九条 学术专著奖

| 奖励范围 | 奖励金额（万元） |
|-----------------|----------|
| 学术专著 | 1 |
| 大型工具书、学术编著、学术译著 | 0.5 |

注：标明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出版的著作，学校给予奖励。

第十条 科研平台/科技创新团队奖

| 奖励范围 | 奖励类别 | 奖励金额（万元） |
|----------------|------|----------|
| 国家级科研平台/科技创新团队 | 批准立项 | 10 |
| | 验收通过 | 15 |
| 省部级科研平台/科技创新团队 | 批准立项 | 5 |
| | 验收通过 | 8 |
| 市厅级科研平台/科技创新团队 | 批准立项 | 1 |
| | 验收通过 | 1.5 |

注：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的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学校给予奖励。

第三章 艺术创作与体育竞技成果奖励的范围及标准

第十一条 艺术创作成果奖

| 奖励范围 | 奖励类别 | 奖励金额（万元） |
|---|------|----------|
|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全国美展奖（含五年一届全国美展、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全国体育美展、全国建军美展、全国青年美展）；音乐金钟奖；荷花奖（展览或音乐奖项如有等级奖设置参照此奖励，若没有等级奖设置，入选以上展览参照三等奖奖励） | 一 | 20 |
| | 二 | 8 |
| | 三 | 3 |
|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全国性单项展览、江西省美展奖（含江西省体育美展、江西省建军美展、江西省青年美展）；江西省委宣传部和江西省文旅厅主办的江西省艺术节中的美术、音乐、舞蹈类作品获奖。 | 一 | 2.5 |
| | 二 | 1.5 |
| | 三 | 0.5 |

注：1. 艺术创作成果的奖励仅限于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创作者或表演者为南昌工学院教职工的成果；作品多次获奖，按就高原则奖励一次。

2. 以上奖项的最高奖励等次等同于一等奖，其他依次类推。

第十二条 体育竞技成果奖

| 奖励范围 | 奖励类别 | 奖励金额（万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年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 | 金 | 20 |
| | 银 | 8 |
| | 铜 | 3 |
| 江西省运动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主办的各单项比赛 | 金 | 2.5 |
| | 银 | 1.5 |
| | 铜 | 0.5 |

注：体育竞技成果的奖励仅限于参赛者为我校教职工的获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每年进行两次申报，在每年5月和11月进行统计和发放奖励；其中，横向项目结项即可申报奖励。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处根据科技处统计的上年全校科研奖励总额，并按科技处提供的发放清单及时发放，获奖者须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虚报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学校将收回奖金，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难以明确的奖励项目及成果，由本人提出申请，科技处提出意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